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2〕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大峪镇磨岭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大峪镇磨岭村集体土地 20450公顷。

三、征收目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2年6月15日



大峪镇堂岭村党务、村务公开栏

村情简介

大峪镇堂岭村位于济源市西部山区，距镇政府25公里，总面积12.7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758亩。全村10个居民组309户1226人，32名党员，支村两委5人。村主导产业：养殖、核桃、花椒、蔬菜制种。

“两委”班子基本情况



姓名：吴胜利
职务：堂岭村党支部书记
电话：13834530311
承诺：数字乡村建设
脱贫攻坚先锋



姓名：陈永义
职务：堂岭村党支部书记
电话：13546142409
承诺：数字乡村建设
脱贫攻坚先锋



姓名：郭高亮
职务：堂岭村党支部书记
电话：13333559467
承诺：脱贫攻坚先锋
脱贫攻坚先锋



姓名：王卫
职务：村委会主任
电话：13181266908
承诺：脱贫攻坚先锋
脱贫攻坚先锋



姓名：王卫
职务：村委会主任
电话：13181266908
承诺：脱贫攻坚先锋
脱贫攻坚先锋

镇教办：负责党建及村务全面工作。
镇教办：负责水、电、路、安全、民兵、红白理事、扶贫、乡村振兴、户厕改造、食品安全、五会记录、公益岗管理、监督各项工作。
镇教办：负责文化、卫生、妇联、文化协管员、远程教育、卫生、党建、发展党员资料、会议记录、图书室管理。
镇教办：负责民兵、消防、综治管理、种植、养殖、人居环境整治、防疫、村医建设、土地管理等村务工作。
镇教办：负责会计、民政、残联、低保、村医管理、西药公开记录、供各部门资料上报、档案管理、会议记录、会议点名等村务资料收集整理。

党务公开

党务公开目录

1.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和指挥情况；
2. 村党组织目标、年度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4. 开展党内学习教育情况；
5. 开展党员教育情况；
6. 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十项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
7. 党组织设立、调整及换届选举情况；
8. 发展党员情况；
9. 保障党员权利情况；
10. 党费收缴情况；
11. 党组织自身建设情况；
12. 制止和纠正“四风”现象，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13.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和纪律处分情况；
14. 党费收缴及党费使用管理情况；
15. 党费收缴及党费使用管理情况；
16. 党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17.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村务公开目录

1. 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2. 村建设规划；
3. 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部署、工作推进；
4. 村党组织公开服务承诺事项；
5. 村务公开；
6. 村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7. 村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8. 村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9. 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10. 村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11. 宅基地使用方案；
12. 土地补偿费的分配、分配方案；
13.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分配方案；
14. 国家计划内投资项目的落实情况；
15. 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教育、培训和培训情况；
16. 村务公开情况；
17. 村务公开情况；
18. 村务公开情况；
19. 村务公开情况；
20. 村务公开情况；
21. 涉及本村居民利益、村民关心的其他事项。

公开内容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征求意见稿）2022.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依法批准，征收堂岭村土地，用于国家建设，现公告如下：

堂岭村
征收堂岭村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用途、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用途、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三、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用途、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四、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用途、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五、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用途、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六、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用途、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2022.18/1